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選舉執行董事

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內。

本補充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序言.....	2
選舉付萬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3
選舉張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4
臨時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

## 釋 義

---

本補充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章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本行前身中國農業銀行(如適用)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2年12月22日召開的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本行股東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執行董事**

谷澍  
張旭光  
林立

**非執行董事**

廖路明  
李蔚  
周濟  
劉曉鵬  
肖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欣新  
黃振中  
梁高美懿  
劉守英  
吳聯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選舉執行董事  
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

---

## 董事會函件

---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補充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選舉付萬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ii)選舉張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列的臨時股東大會有關事項無其他變化。

### 2. 選舉付萬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持有本行40.03%股份的股東匯金公司提名付萬軍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付萬軍先生的委任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其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開始計算。

付萬軍先生，1968年3月出生，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銀川分行行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分行行長，重慶市分行行長，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機構業務部總經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公司與機構業務板塊)。2019年3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2021年6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行長。

付萬軍先生於執行董事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付萬軍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付萬軍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付萬軍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付萬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3. 選舉張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匯金公司提名張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奇先生的委任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本行將向中國銀保監會備案。

張奇先生，1972年7月出生，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職於匯金公司。2017年7月起出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財政部辦公廳部長辦公室副處長、處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高級經理，匯金公司股權管理一部董事總經理職務。

張奇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或董事袍金。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奇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張奇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張奇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張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內。

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但只能指定其中一位代表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強  
公司秘書

2022年12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選舉付萬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2月5日

## 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但只能指定其中一位代表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和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會上進行投票，而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請擬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嚴格遵守疫情防控規定，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會議召開時，請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次距離。

- (5)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周濟女士、劉曉鵬先生和肖翔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和吳聯生先生。